

证券代码：002051 证券简称：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：2017—061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38）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艳、赵立志、王宇航、胡伟、张春燕、王惠芳、黄建洲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即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），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，合计减持不超过 462,62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42%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罗艳、赵立志、王宇航、胡伟、张春燕、王惠芳、黄建洲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 日